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九冊

黃山書社



申令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掾屬敘官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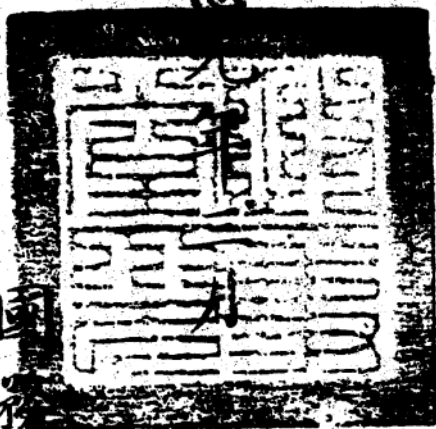
之此令

光

新學堂

PDG

洪憲



國祚

卿陸徵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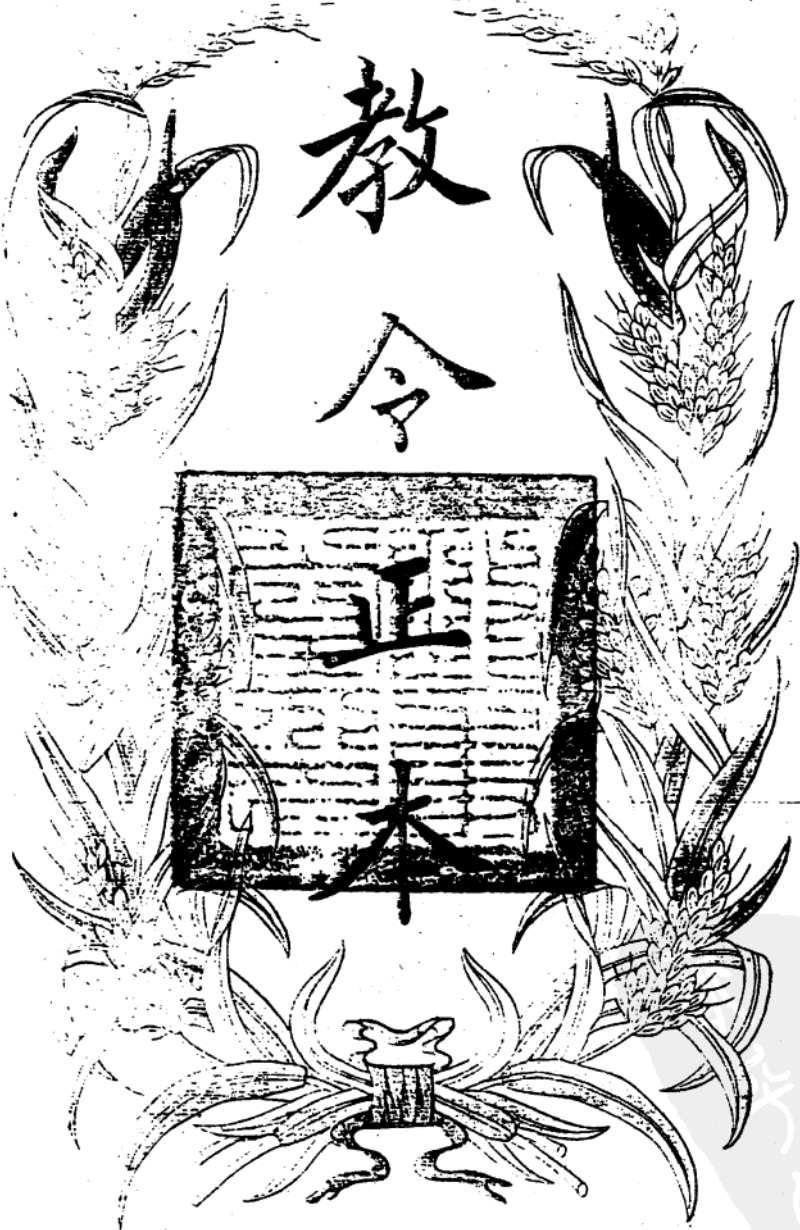
日

新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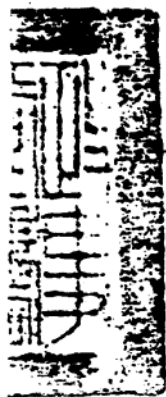
PDG

10-4

教令



教令第十二號



掾屬敘官令

第一條 各行政公署之掾屬任事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而任左列職分之一者得依文官官秩令分別敘官

一 主任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二 助理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事務者

三 主任各道尹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四 助理各道尹公署事務者

五 主任各縣知事及各場知事公署一部分

事務者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比照薦任
職敘官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得比照委
任職敘官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
得過十人第二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
二十人第三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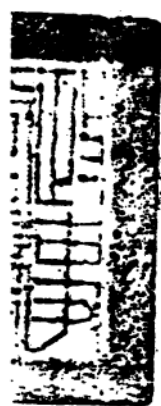


人第四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六人
五款人員之敘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四條 各據屬之敘官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彙
案奏請其有直轄官署由所屬長官詳由直轄長

官轉奏

第五條 其他各公署據屬為本令所未列舉者如



奏准准其敘官得準用本令第一條第三四五款
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行之但財政廳
公署人員比照薦任職敘官者至多得至五人比
照委任職敘官者至多得至十人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敕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條 場知事非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鹽運使出具保薦文詳送鹽務署考詢但至多不得過十六人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文憑並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鹽大使以上官職或州縣以上官職滿三年以上辦理鹽務有成績者

四 曾有鹽大使或州縣以上官職相當之資格歷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現任場長或其他辦理鹽務行政人員經鹽運使認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前項保薦之員除於文內開明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外其合於前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檢送其文憑證書或者述或成績合於第三四等款資格者須列舉其成績合於第五款資格者應檢送其著述或列舉其成績

第三條 雖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等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商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年未滿三十歲以上者

六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查書彙造清冊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作爲候補場知事遇有缺出由各該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呈請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前條考詢及格之員關於分發事項準用縣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試驗及格或保薦核准分發之候補縣知事如有諳習場務者得由鹽運使於場知事缺出時遴選借補詳請鹽務署行查銓叙局核准後分別呈薦但借補之員以其分發省分在該鹽運使所轄產鹽區域者爲限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四年三月三日

- 一 保薦各員應由原保運司按照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分別檢送文憑證明書著述成績等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內居住者准由本人將各種文件自行詳送本署
- 二 保薦各員有曾任文官或曾辦行政事務者應由保薦運司或本人將可證明之公文書（如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及委札獎札執照等）檢送本署
- 該項公文書如有遺失時當由原保運司出具保結證明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居住者准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出具保結
- 三 各省保薦各員文冊送齊後由本署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俟審查完竣後再由本署行文各運司調取及格人員來京聽候考詢
- 四 保薦人員赴署報到時應領取履歷書式照式謄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並本人黏連最近之四寸像片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署名鈐印出具識認結證明確係本人方予考詢

陸軍官佐補官令 教令 第一百三十一號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叙補升補轉補四項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等官爲除補但軍醫司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除補

第三條 准尉立有戰功並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爲叙補

第四條 自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補以升級爲升補

第五條 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爲轉補

第六條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之資格者不得升補

一 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

無定年

二 實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三 年限已滿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

第七條 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佐 特補

二 中等官佐 簡補

三 初等官佐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凡應補官者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一條及本細則由該管長官查照附表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號所列事項分別造表詳由所屬最高長官核實後咨部辦理

陸軍部直轄各軍隊及各機關人員應補官者由該管長官詳部辦理

第二條 凡照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七條所定應升補者由統兵長官擇尤按照附表第五號列表咨部核辦

第三條 凡特令授官者不在補官令及本細則之限凡奉特令授官人員應由所屬長官隨將詳細履歷送陸軍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三條所稱戰功係指國際戰爭及國內剿匪立有特別功績者而言

第五條 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七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爭為限但剿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前立功經陸軍部核准者得准照戰時辦理

第六條 陸軍官佐之升補除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第二第三各款辦理外凡初等第一級非實任軍職滿三年以上不得升中等第三級中等第一級非實任軍職滿四年以上不得升上等第三級

第七條 除補人員同一期者應俟本期各見習宜期滿經各該管長官報部查核成績彙案辦理

第八條 准尉及相當軍佐具有資勞並曾在造就軍官之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由該管長官擢任初等官充任之軍職時得仍按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辦理